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Shenzhen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4年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 企业清单制定工作 宣讲会

2024年4月

目录

01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条件

02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流程

03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材料及注意事项

04

重软专审报告核心要素

05

申报系统介绍

01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 条件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明确重点软件企业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明确重点软件企业采用清单制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明确重点软件企业的基本条件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号）

明确当年重点软件企业的附加条件、重点领域、申报相关信息等

《关于组织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的通知》

深圳市发改委发布通知，明确地方申报事宜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国发〔2020〕8号

*获利年度是指企业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年度

*重软清单没有公开公布及查询渠道、不颁发证书、牌匾

*在系统上查询到通过审核结果的截图是企业可获得的唯一证据，请务必保留好该截图



基础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占比 $\geq 40\%$ ，研发人员占比 $\geq 25\%$** ；
3. 研发费用占比 $\geq 7\%$ ，其中境内研发费用占比 $\geq 60\%$ ；
4. **软件收入占比 $\geq 55\%$** （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 $\geq 45\%$ ）；
自主开发软件收入占比 $\geq 45\%$ （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 $\geq 40\%$ ）；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附加条件

一、专业开发基础软件、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人 工智能软件的企业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5000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二、专业开发生产控制 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 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 企业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三、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 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 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 件的企业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附加条件

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选择领域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企业拥有所选择领域相应的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企业选择领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且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且日期不能晚于汇算清缴年度。

- *重点领域软件收入占企业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
- *发明专利符合所选领域且不少于2项；
- *不限制获取方式但必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完成变更；
- *可共有但必须为第一所有人；
- *专利获取日期不能晚于汇算清缴年度。

三大类

专业开发基础软件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
人工智能软件

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
工业软件、新兴技术
软件、信息安全软件

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
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
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
嵌入式软件

重点软件领域

(一)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 (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二)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计算机辅助制造 (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 (CAPP)、建筑信息模型 (BIM)、产品数据管理 (PDM) 软件。

(三) 人工智能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知识图谱、深度学习框架、自然语言处理软件、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通用及行业大模型。

(四) 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 (MES)、制造运行管理 (MOM)、调度优化系统 (ORION)、先进控制系统 (APC)、安全仪表系统 (SIS)、可编程控制器 (PLC)。

(五) 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

(六) 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

(七) 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等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

(八) 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企业资源计划 (ERP)、供应链管理 (SCM)、客户关系管理 (CRM)、人力资源管理 (HRM)、企业资产管理 (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 (MRO) 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九) 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十) 嵌入式软件 (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

重点领域相关的注意事项

- 1、（一）至（十）大领域**只能**选择一个作为重点领域；
- 2、同一领域内的不同产品或重点行业可叠加计算重点领域软件收入；
- 3、部分软件名词涵盖范围可参考**国家标准 GB/T 36475** 软件产品分类；
- 4、选择（五）新兴技术软件领域的要由相关的新兴技术形成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直接收入**；
- 5、选择（九）公有云服务软件领域的要注意私有云、混合云的收入占比，此类型**不包含SaaS**；
- 6、选择（十）嵌入式软件领域的在专项审计报告中要明确列出硬件成本和软件价格，注意软件收入占比不低于50%。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号）			
重点软件企业条件	一、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人工智能软件的企业	二、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	三、专业开发重点行业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
	1.软件收入≥ 5000万元 ,占企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5%;自产软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45%。	1.软件收入≥ 1亿元 ,占企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5%,自产软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45%。	1.软件收入≥ 5亿元 ,占企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5%(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不低于50%),自产软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45%。
	2.无应纳税所得额要求	2.应纳税所得额≥ 500万元	2.应纳税所得额≥ 2500万元
	3.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占比≥40%,研发人员占比≥25%	3.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占比≥40%,研发人员占比≥ 30%	3.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占比≥40%,研发人员占比≥ 30%
	4.研发费用占比≥ 7% ,境内研发费用占比≥60%	4.研发费用占比≥ 8% ,境内研发费用占比≥60%	4.研发费用占比≥ 7% ,境内研发费用占比≥60%
	5.重点领域软件收入占比≥ 50%	5.重点领域软件收入占比≥ 50%	5.重点领域软件收入占比≥ 50%
	6.重点领域发明专利≥2项重点领域软著证书≥2项(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6.重点领域发明专利≥2项重点领域软著证书≥2项(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6.重点领域发明专利≥2项重点领域软著证书≥2项(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重点领域	<p>(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含工业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p> <p>(二)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p> <p>(三)人工智能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知识图谱、深度学习框架、自然语言处理软件、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通用及行业大模型。</p>	<p>(四)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p> <p>(五)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p> <p>(六)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p>	<p>(七)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p> <p>(八)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RM)、企业资产管理(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p> <p>(九)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IaaS、PaaS服务软件。</p> <p>(十)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p>

02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 流程

申报流程

网上填报

3月25-4月16日

组织专家评审

4月19日

报国家发改委

4月底

登录系统查询结果

预计5月30-31日

递交纸质材料

4月16日前

报市发改委

4月20日

国家评审

5月份

***材料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4月16日下班前**

***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

***具体的材料申报等相关事宜以随后市发改委发布的通知为准。**

03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
材料及注意事项**

材料清单

1. 从系统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情况说明；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名称/重点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其中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列明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
6. 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的证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其中申报嵌入式软件企业应明确企业软硬件收入情况，并提供合同、发票等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不要求提供全部合同，仅需提供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大额合同及合同中的必要内容）
8. 汇算清缴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包含甲乙双方、单价、总金额、交易内容、签约和付款时间等信息），及发票等销售凭证；
9.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10. 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的证明材料；
12.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材料模版说明 —公司情况

XXX 公司情况说明

提纲（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业务简介

从公司成立背景、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业务特点、主要客户或服务对象、商业模式等方向进行简要描述。

二、所申报重点领域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匹配度、重点领域销售收入占比等）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联系人/职务/手机：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针对企业背景、技术特点、业务结构和商业模式、所属重点领域做针对性的简洁、明了说明，忌提供具体软件的介绍说明。

材料模版说明 —人员情况

XXX公司人员构成情况说明

2023年，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为_____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为_____人，占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_____%。

2023年，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为_____人，占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_____%。

2023年12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_____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人数为_____人。

说明：

- 1、月平均人数计算：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 2、年度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2、年度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材料模版说明 ——研发人员名单

研发人员名单

公司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岗位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按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
的研发人员情况填写**

注：①表格内仅填写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人员情况；②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

材料模版说明

—主要软件产品列表

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列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重点领域	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万元）
合计	---	---	

注：①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列明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②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③重点领域，选择十大领域之一，包括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人工智能、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重点行业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④此表合计应与所申报重点领域软件收入一致。

- 1、根据所选择的重点领域，整理出2023年度重点领域内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数据；
- 2、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列明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
- 3、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
- 4、重点领域指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领域（一）-（十）。

材料模版说明 —知识产权列表

申报领域相应的知识产权列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时间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时间	是否具有对应的软件测试报告

注：①表格内填写的知识产权，应为企业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②列表中必须包含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③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软件测试报告），应与表格保持一致；④发明专利申报主体必须为第一专利权人；⑤授权时间必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

- 1、表格内填写的知识产权，应为企业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 2、列表中必须包含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
- 3、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表格保持一致；
- 4、发明专利申报主体必须为第一专利权人；
- 5、授权时间必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

材料模版说明 —合同列表

与申报重点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

公司名称 (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单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交易内容	签订日期	付款日期	所属领域	发票或销 售凭证号	与申报重点 领域相关的 软件产品及 技术服务金 额(万元、 不含税)
例				产品单价 或服务定 价方式		合同主要内容 及与领域相关 的内容	XXXX年XX 月XX日	XXXX年XX 月XX日	(一)基 础软件: 操作系 统	与付款日 期对应的 发票或销 售凭证号	
合计											

注: ①重点领域, 选择十大领域之一, 包括基础软件、研发设计、工业软件、人工智能、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重点行业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

列出与付款日期对
应的发票或销售凭
证号

该合计数应等于重
点领域软件收入

材料模版说明 —开发环境

软硬件等开发环境相关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一) 硬 件 环 境	开发场地地址	XX市XX区_____			
	开发场地面积(m ²)				
	大中型机	型号			
		台数			
	服务器	型号			
		台数			
	PC机	型号			
		台数			
	笔记本电脑	型号			
		台数			
交换机	型号				
	台数				
路由器	型号				
	台数				
(二) 软 件 环 境	开发和测试工具	名称	提供商/国别		
	操作系统				
	数据库系统				
中间件					
其他					

**根据企业实际的办公场地、设备、
软件工具等情况填写**

注意事项

1. 前面年度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需重新申报。
2. 填报及提交佐证材料时间严格按照相关通知要求，**2024年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6日下班前**。截止申报后，信息填报系统不再支持企业补充提交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请相关企业提前准备，务必于申报截止日前提交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3. 信息填报系统中“企业所在地区”**务必选择深圳市**，否则主管部门将无法审核企业申报信息。
4. 上系统填报信息时务必看清楚指标项及核对所填数据与书面材料的数据一致。
5. 专利授权证书要求授权时间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且申请人为第一专利人为有效。
6. 提供给地方发改委的纸质材料中挑选与所选重点领域相关的专利及著作权证书即可，不需要提供全部证书复印件。
7. 在不影响上传文件大小的前提下，注意上传文件的清晰度，特别是关键指标数据。
8. 系统要求上传的附件不多，请务必认真挑选有代表性的材料上传。
9. 请企业务必保证申报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逻辑性。

04

重软专审报告
核心要素

审计引用的文件依据

-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号）
-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

收入指标相关内容

1. 企业收入总额	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企业收入总额
2. 企业营业收入	与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3.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汇算清缴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4.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5. 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6. 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嵌入式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7. 所属重点领域	按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十大领域中选一个
8. 所属重点领域软件销售（营业）收入	
9. 所属重点领域软件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点领域选择嵌入式软件的专审报告中须明确列出硬件成本和软件价格**

***软件收入要有核定依据，核算方式等内容，不能只列出收入数据**

研发费用指标相关

- 企业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境内研究开发费用以及占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
- 1、研究开发费用应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
 - 2、如要把研发费用做到专审报告中，不能只简单的罗列数据，需要按加计扣除报告的要求出据详细的项目研发费用归集表等内容；**
 - 3、企业如果有出研发费加计扣除专项报告或税审报告（包含加计扣除内容）的就提供相应的报告，境内研发费用情况需要涵盖。**

05

申报系统介绍

申报系统网址：<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
***4月16日24点系统将关闭，之后无法再进行回退和附件补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互联网统一认证平台



用户名：

密码：

[注册账号](#) [忘记用户名?](#) [忘记密码?](#) [常见问题](#)

技术支持电话：13910173534 01068501577

用原来的帐号密码登录后，提示密码已过期，重新设置密码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password management.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contains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A blu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a key icon. A dark notification box on the left displays the message: "× 密码已过期，请重新设置您的密码". The main form area contains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value "dengaiguo", followed by three password input fields labeled "密码", "新密码", and "确认密码", each with a visibility toggle icon. A blue "修改" (Modify) button is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选择：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清单申报系统



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清单申报系统

返回上一级



《若干政策》第（一）条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先进封装测试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

进行中



《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若干政策》第（八）条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若干政策》第（三）（七）条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若干政策》第（一）条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归属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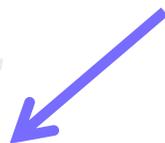
进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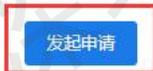
《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选择：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申请



点击：发起申请

 发起申请

《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申请（2023年3...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 (中文全称)	申报类型	所在地区 省	审核意见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审核结果	操作
暂无数据								

共 0 条 / 1 页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 填报说明一定要认真仔细阅读！**

填报说明

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时30分至4月16日24时，烦请在此时间前提交。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申报对象为重点软件企业，对应企业所得税、进口关税优惠政策）

一、基本要求

- （一）申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应首先满足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
- （二）申报系统仅可使用中文简体、英文字母、数字和符号填写；
- （二）上传附件类型为WORD、EXCEL、PDF、JPG、PNG等常见格式，压缩包支持zip格式；
- （四）所有标*项为必填项；

（五）全部内容填写完成后如选择“暂存”，可以继续修改填报内容，如选择“提交”则无法修改填报内容，请谨慎选择。

二、企业基本信息

- （一）每个企业只能选择一个申报类型中的一个领域；
- （二）企业信息务必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 （三）企业联系人信息务必准确，以便申报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通知企业进行调整；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需在营业期限内，需为彩色或黑白加盖企业公章；
- （五）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企业认为可以说明所从事业务以及技术水平的其他资质，不是必填项。

三、经营情况

(一) 人力资源。

月平均人数计算：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年度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填报数量形成文字说明材料，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材料备查。系统填报需注意对应占职工总数比例条件为系统自动计算结果，企业无需填写。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需excel格式交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查。

(二)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等

1. 标*内容需与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会计报告内容一致；

2.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收入需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保持一致，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选择领域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三种类型的信息技术服务，不包括广告费、会员费、运营管理费等互联网平台运营服务收入；仅可选择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等《通知》所述九大领域之一，每个领域中细分领域可多选，细分领域营业收入可合计；

3. 申报期内需将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通过信息填报系统上传，经审计的完整纸质版会计报告交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留档备查；

4. 研究开发费用应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请注意不同申报领域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同，一类、三类企业为7%，二类企业为8%；

5. 部分申报类型需提交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

需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保持一致，多个产品可点击“+添加”进行补充，其中申报“三类企业—嵌入式软件”领域的企业须填写“软件部分收入”；

汇算清缴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包含甲乙双方、单价、总金额、交易内容、签约和付款时间等信息），及发票等销售凭证，电子版、纸质版交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查。

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

申报嵌入式软件企业应明确企业软硬件收入情况，并提供合同、发票等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不要求提供全部合同，仅需提供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大额合同及合同中的必要内容）。

(四) 知识产权

1. 已授权的专利数量 (项)

明确指发明专利且必须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保持一致, 标*项为必填项, 多个专利可点击"+添加"进行补充; "具有与所申报领域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梳理"仅填写阿拉伯数字。

2. 软件测试报告数量

需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保持一致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对应, 标*项为必填项, 多个测试报告可点击"+添加"进行补充;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需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保持一致, 标*项为必填项, 多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可点击"+添加"进行补充。

四、企业基础信息

(一) 两份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代表性销售合同扫描件, 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和盖章页, 且合同内容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需保持一致, 完整合同需交省级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留档备查;

(二)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 包括软件开发环境、硬件设备数量、网络信息安全措施、合法开发工具等, 以表格形式填写交省级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留档备查;

(三) 省级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具体由省级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明确所需材料明细。

承诺书

本企业对所申请纳入享受税收优惠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存在虚假信息、知识产权违法事件，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惩罚，接受相关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点击下载承诺书模板](#)

上传承诺书

[点击上传](#)

请下载承诺书模板，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如文件过大，请压缩后上传。

*所在地区

请选择省

务必选择“深圳市”

注意：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请拉到选项最后进行选择，请勿选择所在省。计划单列市包括：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

***承诺书下载填写后
需盖章扫描再上传**

***所在地区务必选择
“深圳市”**

申报类型

根据申报类型
逐级选择即可

* 申报类型

一类企业 二类企业 三类企业

* 二类企业

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 新兴技术软件 信息安全软件

* 生产控制软件 (多选)

工业控制系统 制造执行系统 (MES) 制造运行管理 (MOM) 调度优化系统 (ORION) 先进控制系统 (APC) 安全仪表系统 (SIS) 可编程控制器 (PLC)

* 企业去年是否列入享受本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清单

是 否

企业基础信息

虽不是必填项，但为了稳妥要享受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还是认真核对填写初始获利年度！

* 企业名称 (中文全称)

0/5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0

* 注册资本 (与营业执照内容保持一致, 带单位)

0/50

* 注册地址

0/100

* 企业负责人

0/50

* 联系地址

0/100

* 企业负责人座机

0/50

* 企业负责人手机

* 联系人手机

* 联系人

0/50

* 联系人邮箱

* 联系人座机

0/50

初始获利年度

0/50

* 企业成立日期

0/50

时间格式应为xxxx.xx.xx, 例如2020.03.01

时间格式应为xxxx.xx.xx, 例如2020.03.01

未填写起始获利年度, 视为只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七)条税收优惠政策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件

[点击上传](#)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9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

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非必填)

[点击上传](#)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9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

(七) 在一定时期内,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以及第(六)条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 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 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 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经营情况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人员构成情况

填写的数据务必与上传的报告数据一致!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人)

 0/20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月平均研发人员总人数 (人)

 0/20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月平均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 (%)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月平均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总人数 (人)

 0/20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月平均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涉及比例指标, 系统会根据填写的数据自动计算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收入总额 (万元)

 0/20

备注 (非必填)

 请填写位于企业会计报告第几页第几行 0/30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销售 (营业) 收入总额 (万元)

 0/20

备注 (非必填)

 请填写位于企业会计报告第几页第几行 0/30

*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营业) 收入 (万元)

 不低于10000万元 该提示信息的内容由前面所选择的申报类型决定 0/20

备注 (非必填)

 请填写位于企业会计报告第几页第几行 0/30

*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营业) 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例 (%)

 0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 (万元)

 0/20

*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 (万元)

 0/20

备注 (非必填)

 请填写位于企业会计报告第几页第几行 0/30

*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例 (%)

 0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 所选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 (营业) 收入 (万元)

 0/20

备注 (非必填)

 请填写位于企业会计报告第几页第几行 0/30

* 所选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 (营业) 收入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 (营业) 收入的比例 (%)

 0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 (万元)

 0/20

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

备注 (非必填)

 请填写位于企业会计报告第几页第几行 0/30

*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 汇算清缴年度境内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0/20

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

备注（非必填）

 0/30

* 汇算清缴年度境内研究开发费用占总研究开发费用比例（%）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 汇算清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该提示信息的内容由前面所选择的申报类型决定 0/20

备注（非必填）

 0/30

* 上传会计报告

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及所需的专项证明文件等。研究开发费用应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上传最大支持上传5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如文件过大，请压缩后上传。

***填写的数据务必与上传的报告数据一致**

***注意可上传的文件数量及大小要求**

***此处应该上传年度审计报告、重软专项审计报告、研发加计扣除报告（若前面两项报告中有相关的详细数据和信息可不单独上传）**

* 上传应纳税所得额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申请一类的企业无该项指标及附件要求

包括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上传最大支持上传3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如文件过大，请压缩后上传。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

序号	* 软件名称	* 所属重点领域	* 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万元)
1	<input type="text"/> 0/50	<input type="text"/> 0/50	<input type="text"/> 0/20

+ 添加

汇算清缴年度知识产权情况

具有与所申报领域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项) (企业为专利第一权利人)

0/20

*申报二、三类的企业此处应上传汇算清缴年度的税审报告以证明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注意填写及上传发明专利、著作权证书的数量要求

发明专利 **不少于2项，不多于8项**

序号	* 发明专利名称	* 发明专利号	* 获取年份	* 生效日期	* 有效期	上传证书
1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10"/>	<input type="text" value="时间格式应为xxxx.xx.xx, 例如2020.03 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20"/>	点击上传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
-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10"/>	<input type="text" value="时间格式应为xxxx.xx.xx, 例如2020.03 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20"/>	点击上传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

+ 添加

* 具有所申报相应领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不少于2项，不多于8项**

序号	* 软件名称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 登记证书颁发日期	上传证书	上传软件测试报告
1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时间格式应为xxxx.xx.xx, 例如2020.03 0/50"/>	点击上传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	点击上传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
2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时间格式应为xxxx.xx.xx, 例如2020.03 0/50"/>	点击上传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	点击上传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

+ 添加

《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申请（2023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发起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 (中文全称)	申报类型	所在地区	审核意见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审核结果	操作
			省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企业						编辑 查看 生成纸质文件

共 1 条 / 1 页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盖章版申请表提交的操作步骤如图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附件上传

* 请知悉，以下材料请存档备查

- 与所申报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证明材料
- 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
- 本项政策申报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扫描件（外文合同，请翻译成中文一并上传）

点击上传

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上传最大支持上传9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如文件过大，请压缩后上传。

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非必填）

点击上传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9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如文件过大，请压缩后上传。

上传企业申请表

点击上传

请先确保除此企业申请表项，其他必填项均已填写后，点击暂存按钮。企业需生成纸质文件（点击“操作”一栏下的“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为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不超过10M，如文件过大，请压缩后上传。

* 请知悉

- 提交申请后，企业需生成纸质文件（点击“操作”一栏下的“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收单位）

暂存

提交

返回

***未完成最后的确认前只点暂存，点提交后则无法再进行修改**

- 1、确定必填项都填写完整及正确
- 2、点击暂存
- 3、点击“操作”生成纸质文件，打印加盖公章扫描
- 4、点击上传盖章后的申请表
- 5、所有数据和附件上传都检查无误后，最后点击提交

盖章、扫描

《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申请表

申报类型	二类企业-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文)			所在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负责人	手机	座机	联系人	邮箱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初始获利年度	企业成立日期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人员构成情况				
企业平均职工总人数	人			
企业月平均研发人员总人数	人	占企业平均职工总人数比例	0%	
企业月平均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总人数	人	占企业平均职工总人数比例	0%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				
年企业收入总额	万元			
年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	万元	
年研究开发费用	万元	占年销售(营业)收入比例	0%	
年境内研究开发费用	万元	占年研究开发费用比例	0%	
年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含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万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0%	
年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含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万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0%	
年所造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及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	万元		0%	
汇算清缴年度知识产权情况				
具有与所造领域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企业为专利第一权利人)	项			
具有与所造领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项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				
产品类型	工业控制系统			
申请确认项				
√该项申请表信息与企业在信息填报系统内填写的信息一致，企业在信息填报系统内填写的各项信息均符合汇算清缴年度企业的实际情况。				
√企业已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将按时将该项申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纸质申请表生成日期: 2023-03-25 (请确认每页加盖企业公章)				

感谢观看



欢迎关注协会公众号

咨询电话：83544163、83661275